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

建字第 032

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 (2021) 316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B06-02 (之一) 地块
建设规模	多层办公 17 栋 3-6 层, 多层公寓 1 栋 6 层, 地下室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69031.92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65492.36 m ² (包括综合服务楼 9381.59 m ² , 现代服务产业楼 40869.26 m ² , 创意中心 6534.02 m ² , 会议中心 1928.05 m ² , 人才基地楼 6779.44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3706.53 m ² (包括地下空间 3706.53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